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主要交易

出售BEST PURPOSE集團之50%股權

延期寄發主要交易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Best Purpose出售協議之主要交易通函之寄發期限將會延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出售Best Purpose集團之50%股權。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Best Purpose出售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本公司現時正在編製Double Smart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Double Smart之有關財務資料亦會收錄在通函內，藉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的重要資料，供彼等考慮Best Purpose出售協議及在就此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編製Double Smart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並要求把寄發有關通函之時限延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啟成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啟成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周志華先生及黃振雄先生；另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焯楓先生。

* 僅供識別